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关注事项回复.....	18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9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智明星通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	指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	指	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智明星汇、发行对象	指	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沐星	指	上海沐星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星瑞	指	海南星瑞科技有限公司
智明腾亿	指	北京智明腾亿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创游	指	天津创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沐星	指	北京沐星科技有限公司
智明互动	指	北京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智明网讯	指	北京智明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星通	指	天津星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智明星耀	指	北京智明星耀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星游	指	天津星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皓泽	指	北京皓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2022 年年度报告》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年修订）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3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年修订）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暂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邮编：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予以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二）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对智明星通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六）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并以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0469733R）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0469733R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5 层北配楼
法定代表人	蒋定平
注册资本	10,076.4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出租办公用房；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9 月 18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4 月 25 日，智明星通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396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

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总裁以及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 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本次发行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5. 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企业信用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以及访谈发行人总裁、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6.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关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1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10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东总人数为11名，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

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1.《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如下：

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

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智明星汇，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智明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7MADHR4T84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三楼 3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磊
注册资本	384.208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文件，智明星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智明星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智明星汇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智明星汇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智明星汇的合伙人均为已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因此，本所认为，智明星汇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而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5月30日，智明星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经核查，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24年5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4年5月30日，智明星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已于2024年5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4年6月14日，智明星通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24年6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1. 发行人所需履行的国资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文传媒，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故公司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2021年6月1日，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事项的批复》（赣文资办字〔2021〕6号），同意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的有关工作。根据《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的实施方案》，智明星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引入合格投资者并实施员工持股项目中的员工持股股份包含第一阶段员工持股股份和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的预留股份。

（2）2024年4月25日，出版集团董事会出具《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抄告单》（赣出集团董事会抄字〔2024〕9号），同意智明星通开展第二阶段员工持股暨预留股份第一次实施，持股方式为持股员工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入股方式为增资扩股，增资价格以截至202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并经备案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并结合期后事项影响进行调整，拟确定每股价格为43.66元（每股价格需以备案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计算确认）。

2024年1月29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以202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10103号），该评估结果已经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智明星汇不属于国有企业或者外资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智明星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国资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该等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认购款缴付时间；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保密；协议的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经核查，前述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强制要求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等特殊投资条款，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与认购对象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明星汇通过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将限售 36 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要求。

十、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3）》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关注事项回复

审查关注事项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公司在境内正在运营的游戏均已履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程序，已取得出版许可；海外游戏运营业务不违反国家新闻出版署等行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请公司在《定向发行

说明书》中补充明确披露：（1）境内正在运营的游戏的名称、上线时间、游戏版本号取得时间及有效期、所履行的前置审批情况；（2）海外游戏业务是否存在曾因违反海外游戏平台关于游戏发行、运营等的规定或违反海外地区、国家游戏行业主管机构相关规定而受到违规处理或者处罚的行为，如是，请明确披露详细情况。补充披露研发、出版、运营网络游戏、移动游戏是否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游戏出版、内容安全、未成年人防沉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并取得必要资质；本次发行是否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是否涉及跨界投资游戏。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境内正在运营的游戏的名称、上线时间、游戏版本号取得时间及有效期、所履行的前置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正在运营的游戏的名称、上线时间、游戏版本号取得时间、所履行的前置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游戏名称	上线时间	游戏版本号取得时间	前置审批程序及批文文号
1	帝国战争	2013.06	2014.10.0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批文文号为新广出审[2014]1335号
2	列王的纷争	2014.12	2015.10.2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批文文号为新广出审[2015]1204号
3	战地红警	2014.08	2014.10.2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批文文号为新广出审[2014]1390号
4	王权争霸	2016.06	2016.11.0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批文文号为新广出审[2016]2824号
5	女王的纷争	2016.06	2016.11.1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批文文号为新广出审[2016]3450号
6	魔法英雄	2016.04	2016.10.2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批文文号为新广出审[2016]2567号
7	列王的纷争：西部大陆	2017.03	2017.09.2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批文文号为新广出审[2017]8037号
8	荒野迷城	2024.02	2023.10.25	国家新闻出版署审批，批文文号为

序号	游戏名称	上线时间	游戏版号取得时间	前置审批程序及批文文号
				国新出审[2023]1806 号

注：本所律师注意到，除《荒野迷城》外，其他游戏的上线时间均早于游戏版号的取得时间，不符合当时已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 号）第二条关于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一律不得上网的规定。但一方面，公司已主动对该等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游戏均取得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的前置审批，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法规中关于游戏审批的有关规定；另一方面，该等不规范情形发生在报告期外，且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批文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游戏版号未设置有效期的期限要求。

（二）关于公司海外游戏业务是否存在曾因违反海外游戏平台关于游戏发行、运营等的规定或违反海外地区、国家游戏行业主管机构相关规定而受到违规处理或者处罚的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裁兼业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报告期会计年度的年审会计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海外游戏业务不存在因违反海外游戏平台关于游戏发行、运营等的规定或违反海外地区、国家游戏行业主管机构相关规定而受到违规处理或者处罚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相关罚款或罚没收入的记录。

（三）关于公司研发、出版、运营网络游戏、移动游戏是否符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游戏出版、内容安全、未成年人防沉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1. 关于是否符合游戏出版、内容安全的有关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

经查阅《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44号）等相关规定，国内关于游戏出版、内容安全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游戏上网出版运营前，必须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第二条	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置审批。新闻出版总署是中央和国务院授权的唯一负责网络游戏前置审批的政府部门。 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一律不得上网，电信运营企业也不得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对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过的网络游戏，可以上网使用，任何部门不再重复审查，文化、电信等管理部门应严格按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内容管理。 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上网运营或审批后擅自改变内容的网络游戏，新闻出版总署将通知有关地方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运营服务，并依法予以查处。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第十三条	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移动游戏，不得上网出版运营。
游戏内容不得含有禁止性内容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	具体内容
		(六)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 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

(2) 公司关于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运营的游戏及其所取得的出版许可如下表:

序号	游戏名称	出版批文文号
1	帝国战争	新广出审[2014]1335 号
2	列王的纷争	新广出审[2015]1204 号
3	战地红警	新广出审[2014]1390 号
4	王权争霸	新广出审[2016]2824 号
5	女王的纷争	新广出审[2016]3450 号
6	魔法英雄	新广出审[2016]2567 号
7	列王的纷争: 西部大陆	新广出审[2017]8037 号
8	荒野迷城	国新出审[2023]1806 号

因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在境内运营的游戏均已履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程序并取得出版许可。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运营的游戏符合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游戏出版、内容安全等方面的规定,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游戏出版、内容安全等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境内运营的游戏均已履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程序并取得出版许可，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44号）关于游戏出版、内容安全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是否符合未成年人防沉迷的相关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规定

经查阅《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国新出发〔2019〕34号）、《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国新出发〔2021〕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41号）等相关规定，国内关于未成年人防沉迷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及条款	具体内容
严格限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第四款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在使用时段、时长、功能和内容等方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严格管	严格限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时间。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所有网络游戏企业仅可在周五、周六、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及条款	具体内容
	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第一条	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每日 20 时至 21 时向未成年人提供 1 小时网络游戏服务,其他时间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二条	网络游戏企业可在周五、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每日 20 时至 21 时,向中小學生提供 1 小时网络游戏服务,其他时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中小學生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严格落实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和登录要求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等必要手段验证未成年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第二条	严格落实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和登录要求。所有网络游戏必须接入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系统,所有网络游戏用户必须使用真实有效身份信息进行游戏账号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网络游戏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含游客体验模式)向未实名注册和登录的用户提供游戏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二条	严格落实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和登录要求。所有网络游戏用户提交的实名注册信息,必须通过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系统验证。验证为未成年人的用户,必须纳入统一的网络游戏防沉迷管理。
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服务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第三条	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服务。网络游戏企业须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网络游戏企业不得为未满 8 周岁的用户提供游戏付费服务。同一网络游戏企业所提供的游戏付费服务,8

法规要求	法规名称及条款	具体内容
		周岁以上未满 16 周岁的用户，单次充值金额不得超过 50 元，每月充值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200 元；16 周岁以上未满 18 周岁的用户，单次充值金额不得超过 100 元，每月充值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400 元。
实施适龄提示制度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游戏规则，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游戏内容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适龄提示要求，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和认知能力，通过评估游戏产品的类型、内容与功能等要素，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明确游戏产品适合的未成年人用户年龄阶段，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录界面等位置予以显著提示。
	《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第五条	探索实施适龄提示制度。网络游戏企业应从游戏内容和功能的心理接受程度、对抗激烈程度、可能引起认知混淆程度、可能导致危险模仿程度、付费消费程度等多维度综合衡量，探索对上网出版运营的网络游戏作出适合不同年龄段用户的提示，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录页面等位置显著标明。有关行业组织要探索实施适龄提示具体标准规范，督促网络游戏企业落实适龄提示制度。网络游戏企业应注意分析未成年人沉迷的成因，并及时对造成沉迷的游戏内容、功能或者规则进行修改。

（2）公司关于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运营的游戏关于未成年人防沉迷所采取的措施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健康游戏忠告	实名注册和登录	游戏时间限制	规范付费	适龄提示
1	帝国战争	在进入游戏前，发布健康游戏忠告，倡导	开始游戏前，用户需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以完成实名注册和登	未成年人仅可在周五、周六、周日和法	游戏已设置未满 8 周岁用户不可付费；8 周岁以上未满 16 周岁的用户，单次充值	提示适用于年满 12 周岁及以上用户
2	列王的纷争					
3	战地红警					
4	王权争霸					

序号	游戏名称	健康游戏忠告	实名注册和登录	游戏时间限制	规范付费	适龄提示
5	魔法英雄	适度游戏、合理安排时间	录，否则无法开始游戏，且公司游戏均已接入国家新闻出版署的“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认证系统”	定节假日每日 20 时至 21 时可进行游戏	金额不得超过 50 元，每月充值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200 元；16 周岁以上未满 18 周岁的用户，单次充值金额不得超过 100 元，每月充值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400 元	
6	列王的纷争：西部大陆					
7	女王的纷争					
8	荒野迷城					提示适用于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用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运营的游戏在未成年人防沉迷方面符合新闻出版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未成年人防沉迷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境内运营的游戏符合《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国新出发〔2019〕34 号）、《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进一步严格管理切实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国新出发〔2021〕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中小学生沉迷网络游戏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41 号）关于未成年人防沉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关于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并取得必要资质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提供的书面说明，智明星通主要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其中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别如下：智明星通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和运营，并为自研游戏提供出版服务；北京沐星、智明互动、智明网讯的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上海沐星、海南星瑞的主营业务为游戏运营；智明腾亿的主营业务为游戏海外发行渠道维护；天津创游的主营业务

为游戏客服服务；天津星通、智明星耀、天津星游、北京皓泽暂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在中国境内从事游戏发行、运营业务，需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网络出版服务，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物，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范围主要包括：（一）文学、艺术、科学等领域内具有知识性、思想性的文字、图片、地图、游戏、动漫、音视频读物等原创数字化作品；（二）与已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内容相一致的数字化作品；（三）将上述作品通过选择、编排、汇集等方式形成的网络文献数据库等数字化作品；（四）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其他类型的数字化作品。网络出版服务的具体业务分类另行制定”、第七条规定：“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在中国境内从事游戏出版业务，需要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就从事游戏运营、出版业务取得以下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智明星通	京 ICP 证 130204 号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8.07.11
	北京沐星 科技有限	京 B2-20202 558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5.10.21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证书编号	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公司		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北京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京 B2-20233037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8.11.29
	北京智明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京 B2-20240754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9.03.06
	上海沐星科技有限公司	沪 B2-20190243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2029.04.01
	海南星瑞	琼 B2-20210353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海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6.05.07
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智明星通	网出证（京）字第 215 号	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7.11.03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官方网站进行查询以及访谈公司总裁兼业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游戏运营、出版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从事游戏运营、出版业务均已取得所必需的全部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登录国家新闻出版署、北京市新闻出版局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有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发行需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六）关于公司是否涉及跨界投资游戏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关注事项回复/（四）关于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并取得必要资质”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且已取得必要的资质，不属于跨界投资游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投资游戏。

因此，公司及本次发行不涉及跨界投资游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胡铁军

经办律师：



董龙芳

经办律师：



邓鑫上

2024年 6月 27日